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566號

原　　告　鄧文碟(越南名: DANG VAN DIEP)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敬如律師

被　　告　蔡欽正

監　護　人　蔡季伶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黃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21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搭載原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段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中清路6段451巷往大雅區方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自撞路肩路樹，致原告受有創傷性第三至第五頸椎椎間盤突出併脊髓神經壓迫、四肢癱瘓、尿失禁、泌尿道感染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經醫治後，迄113年4月8日出院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24小時專人照護，已達難治之重傷害程度。又原告係自越南來台工作多年之外國人，已取得我國居留證，而系爭傷害症狀已固定，並

經醫師評估終身喪失工作能力，被告上開過失重傷害行為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7號提起公訴。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

1、勞動能力減損400萬元〈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最低基本工資，112年為26,400元、113年為27,470元、114年28,590元，以此基準計算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之翌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共2年期間無法工作損失金額為661,770元（26,400×5＋27,470×12＋28,590×7。又以114年最低基本工資28,590元計算，原告自本件起訴後(114年8月1日)至滿65歲退休時(145年8月14日)勞動能力減損工資，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533,737元，原告僅請求400萬元〉。

2、精神慰撫金50萬元（原請求金額為200萬元）。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故本件應由被告就其為舉證。

2、又被告雖稱其於事故發生後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醫院）治療而有相關診斷，惟被告未就其所述之身體狀況為舉證，其所述內容真偽不明，被告仍應提出就診紀錄、診斷證明等資料為證明。另光田醫院回函，說明OHCA原因無法百分之百確定可能是心律不整或心肌梗塞造成，意即可能是撞擊到樹木後產生的驚嚇所造成。本件重點應為車禍原因為何，是駕駛者本身健康問題或意外事故造成。而被告所為舉證不足以證明駕駛者是因為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此次事故。

3、再被告亦有可能受事故衝擊所生驚嚇或體傷影響，後續於等待救援期間及運送過程發生心臟休止，與本件交通事故原因未必有關聯。且依被告所提出112年間之出院病歷摘要，被告心臟驟停是發生在車輛撞擊樹木後，光田醫院回函與此記載顯有矛盾，故本件不能排除被告係自身精神狀況不佳、注意力不集中所致，被告仍應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為證明。另原告對於醫療費用、已發生及未發生之看護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均不請求，縱原告有請領強制險其中醫療保險金123,275元、失能保險金200萬元，亦未逾原告得請求之金額7,195,507元。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事故發生後，經送往光田醫院急診治療，經診斷其身體狀況包括：「到院前心跳休止、急性呼吸衰竭併缺氧、左側1至3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肺挫傷、缺氧性腦病變」等病症，綜合醫療資料，被告疑似因突發且不明原因之急性呼吸衰竭，致其喪失意識與控制能力，始引發本件事故。而被告於事故前並無任何身體異常徵兆，無法預見突發急性呼吸衰竭及其後併發症，亦無從採取預防措施，屬不可抗力之突發疾病，是被告並無故意，亦無可歸責之過失，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構成要件不符，原告主張為無理由。

(二)被告已經就有疑點部分提出證明方法，依光田醫院回函及病歷資料內容，足見被告在到院前已經心跳休止，被告是要釐清導致心跳休止原因為何，光田醫院確實有提出可能有不可抗力這個選項存在，另因原告已回越南，看護費用應由越南當地計算方式計算。又原告已自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受領強制險其中醫療保險金123,275元、失能保險金20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因搭乘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發生車禍，致原告受

有系爭傷害，因而喪失工作能力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光田醫院、本堂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47號起訴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31頁），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47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屬實。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有駕駛不慎之過失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事故地點自撞路肩路樹，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所受之該等損害，顯然係被告使用車輛時侵害原告之權利而發生，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揆之上開規定，本即應推定被告前揭侵害原告之行為係有過失。

2、被告雖辯稱其係因不可抗力之突發疾病，並無故意亦無可歸責之過失，並請求檢附被告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函詢該院被告到院前心跳休止之成因為何，經該院以115年3月6日(115)光醫事字第11500202號函回覆：OHCA常見原因為心因性…，被告胸部外傷不足以致其心跳停止，可能係因心因性OHCA導致車禍致胸部外傷(本院卷第117頁)，而以此舉證被告並無過失。然本件被告發生車禍業經提起公訴，而起訴書理由欄認定被告並無家庭病史，車禍前並無心臟病、高血壓、腦中風等疾病(本院卷第29至30頁），且光田醫院上開回函並無排除原告主張因車禍驚嚇始發生心臟休克之可能性，是被告之舉證尚難使本院認定被告確無駕駛過失。是本件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認被告仍應負駕駛侵權行為責任。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撞路肩路樹，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如下：

1、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又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其金額亦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參照）。再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判決要旨參照）。

(2)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係在臺擔任勞工之事實，雖未具提出薪資明細為佐，仍不妨原告為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又原告雖為越南人，然其係於臺灣生活及工作期間發生車禍而喪失工作能力，其勞動力減損之計算自應以臺灣之基本薪資為據。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減少勞動能力百分之100一情，此有光田醫院112年12月4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病患因上述併症於112年8月1日由急診住院並於當天接受以下手術：頸椎椎間盤切除術…，經評估終身喪失工作能力。症狀固定，病人現由父親24小時照顧中等語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車禍事故發生時年約32歲，且依其工作性質，正常而言應可工作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則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1日起，至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45年8月14日止之勞動所得喪失之損害，依法自無不符。復參酌原告事故發生時為32歲，受傷前之狀態應屬有工作能力，堪可認定，本院認以最低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基準，應屬適當。本件以起訴當時之114年度最低基本工資28,590元為計算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6,436,497元【計算方式為：28,590×224.00000000+(28,590×0.00000000)×(225.00000000-000.00000000)=6,436,497.000000000。其中22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7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2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7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3/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被告辯稱原告已自華南產

險受領強制險其中醫療保險金123,275元、失能保險金200萬元等語，經扣除後，則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40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創傷性第三至第五頸椎椎間盤突出併脊髓神經壓迫、四肢癱瘓、尿失禁、泌尿道感染等之重傷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均受相當程度之重大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

(2)經查，本院審酌原告係越南來臺勞工；被告擔任計程車司機(本院卷第29頁)，因被告駕駛不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兩造財產現況(為免洩漏個人財產資料引發爭議，詳卷內兩造財產清冊，不予詳述)等節。並考量慰撫金之核定，旨在賠償而非懲罰，當綜衡被告過失程度、傷害嚴重性與持續性、原告年齡與生活型態、社會通念、兩造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而為認定，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原告請求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50萬元(4,000,000＋500,000＝4,500,00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2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3頁），是被告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萬元，及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應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前由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亭汝